

芦淞区枫溪片区排水管网及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白石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枫溪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株洲市

一、招标条件

本芦淞区枫溪片区排水管网及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白石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枫溪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926.28, 招标人为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芦淞区枫溪片区排水管网及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白石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枫溪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芦淞区枫溪片区排水管网及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白石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枫溪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施工资质: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中的①或者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

以下证书中的一个：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应含房屋建筑工程）或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 / 专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02日 08时30分到2025年01月06日 08时30分

获取方式：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年 12月 2日起-2024年1月6日17时00分至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zzyjy.cn>，下同）

“工程建设—房屋建筑—招标/资审公告—

附件”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工程建设系统入口—

“免费注册”链接，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6日 08时59分

递交方式：请投标人登录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668号

联 系 人：易赛红

电 话：0731-285809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卓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株洲大道8号尚格广场2栋6048号房

联 系 人：陶先生

电 话：18107336339

电子邮件：2821932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陶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芦淞区枫溪片区排水管网及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白石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枫溪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总承包招标公告

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芦淞区枫溪片区排水管网及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白石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枫溪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文名称及编号

芦发改发[2023]92号、芦发改发[2024]91号、芦发改发[2024]92号,建设单位为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926.28万元(其中:白石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998.97万元;枫溪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1954.31万元;枫溪片区排水管网及海绵化建设改造:4973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本级预算安排)、特别国债、其他专项转移支付和地方配套资金。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

芦淞区枫溪片区排水管网及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白石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枫溪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株洲市芦淞区;

1.2.3 项目基本情况:本招标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白石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非应急):新建 d300~1000雨水管227m,新建 DN300~DN800污水管215m(管长包含错混接、清淤修复)。市政混错接改造16处,管道缺陷修复27处(其中包括结构性缺陷5处、功能性缺陷22处),管道清淤长度2398m。概算总投资909.47万元,其中概算建安工程费用约768.92万元。本项目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76.650015万元。

枫溪港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非应急):新建d300~DN1200雨水管387

m, 新建 DN300~DN1000

污水管816m(管长包含错混接、清淤修复)。市政错混接改造24处, 管道缺陷修复58处(其中包括结构性缺陷50处、功能性缺陷8处), 管道清淤长度5515m。概算总投资1708.07万元, 其中概算建安工程费用约

1434.68万元。本项目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620.108001万元。

枫溪片区排水管网及海绵化建设改造工程: 1、枫溪大道南段汇水区(FX12)初雨收集系统。共建设雨水DN300~DN1350管道约650m。2、错混接改造。对片区内市政排水管网错混接改造。3、排水管道缺陷修复。4、源头控污。对排水单元雨污分流及源头海绵措施建设, 主要改造坚固小区、枫溪苑、顺鑫家园、碧玉花园、安置小区1等5

个小区。5、海绵公园建设及水环境治理。枫溪大道江渌路口西厢设置海绵公园一座;枫溪大道坚固小区东侧, 利用狭长绿化带, 设置生态滤池;枫溪苑、顺鑫佳园小区内部设置海绵设施。概算总投资4739.19万元, 其中概算建安工程费用约4107.94万元。本项目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270.555657万元。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 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征为

“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1.3 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300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270日历天 ☒天(日历日, 下同) ☐月☐年;

1.4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范围: 完成本招标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并同时承担如下辅助工作: ①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专业深化设计核定; ②及时安排专业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协助处理技术问题和质量安全问题; ③设计档案资料整理并移交; ④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施工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中的①或者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

以下证书中的一个: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应含房屋建筑工程)或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____专业____职称(适用于未实行执业资格)。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

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2.10 其他要求: 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4] 34 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 请于 2024年12月2日起-2024年1月6日17时00分至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zzzyjy.cn>, 下同)“工程建设—房屋建筑—招标/资审公告—附件”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工程建设系统入口-

“免费注册”链接, 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及开标时间为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请投标人登录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 0731-28686070。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TEL:0731-28101310 或QQ:3562613576。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株洲市芦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668号;

联 系 人: 易赛红;

电 话: 0731-28580916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卓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株洲大道8号尚格广场2栋6048号房;

联 系 人: 陶冶、刘宇成;

电 话: 15387413621。